

定边县安边中学关于校园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定边县安边中学 制

二〇二六年 七 月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定边县安边中学

承包人（全称）：定边县潜龙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定边县安边中学关于校园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安边镇西梁（307 国道 / 歧银线北侧，西园子片区）

工程内容：2 号教师公寓楼维修改造、屋顶防水、外墙粉刷、窗帘；大会议室铺木地板、墙面粉刷、吊顶；公寓房屋顶防水、外墙真石漆

承包方式：包公包料

合同签订依据：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 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捌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人民币）¥：1843200（元）

四、安全施工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本工程圆满顺利实施，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五、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期间按照施工进度支付进度款，完成初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85%，完成结算审计并经验收合格后按结算审计价款支付剩余款项。

六、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请合同监督单位或当地仲裁机构调解：

七、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应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如若违约，发包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依法向承包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处罚；发包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承包人不得无故拖延工期，因不可抗力及连续 24 个小时停水、停电等原因，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情况评估并确认的，工期相应顺延，否则按违约终止合同。

3、本工程所选用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合格，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劣质的半成品用于本工程。

八、竣工验收

本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申请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共同正式验收，施工质量依据行业标准、设计方案、施工合同负责把关。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全程监理。

九、质量保障：

1、成交人须自行组织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成交人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2、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谈判要求。

3、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4、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建设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十、补充条款

1、本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保证、保修等事宜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0 号）的相应条款。

2、施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单位采购的工程项目施工，不得随意改变项目内容、数量及工序；项目变更要严格按程序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否则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筑法》和《民法典合同篇》、《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十、合同生效

合同份额：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定边县安边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附件

- 1. 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 2.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3.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 6. 公司账户证明或者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
- 7. 被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u>刘向前</u>	法人： <u>任彦年</u>
项目负责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u>18191288000</u>
时间： <u>2026</u> 年 <u>7</u> 月 <u>16</u> 日	时间： <u>2026</u> 年 <u>7</u> 月 <u>16</u> 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定边县安边中学：

在实施（定边县安边中学关于校园维修改造项目）工程中，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陕西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

（一）不得将工程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与各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供应合同》，明确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按时、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和各供应商，不得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农民工工资和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担监管责任，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和采购材料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和材料供应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负总责。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行为，造成各农民工或供应商上访、上诉等事件，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承诺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一份。



施工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任喜年

施工企业电话：_____

日期：*2026*年 *7*月 *16*日

成交通知书

定边县潜龙实业有限公司：

定边县安边中学关于校园维修改造项目于 2026 年 07 月 13 日进行竞争性磋商，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贵公司为定边县安边中学关于校园维修改造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价：壹佰捌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1843200.00 元）

工期：2 个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定边县安边中学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在定边县财政局进行备案。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4214988）

特此通知。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07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5MA708QTA0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定边县潜龙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任喜军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北园子村四组西大路东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染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定边县潜龙实业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北园子村四组西大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任喜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5MA708QTA08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整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D261975698 有效期：2030年11月0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11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5MA708QTA08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陕）JZ安许证字[2026]080090



企业名称：定边县潜龙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喜军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北园子村四组西大路东侧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02月04日 至 2029年02月04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2月04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定边县潜龙实业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105016991100000264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边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 任喜军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6001470701

建行定边县支行营业室
2023年08月28日

姓名 任喜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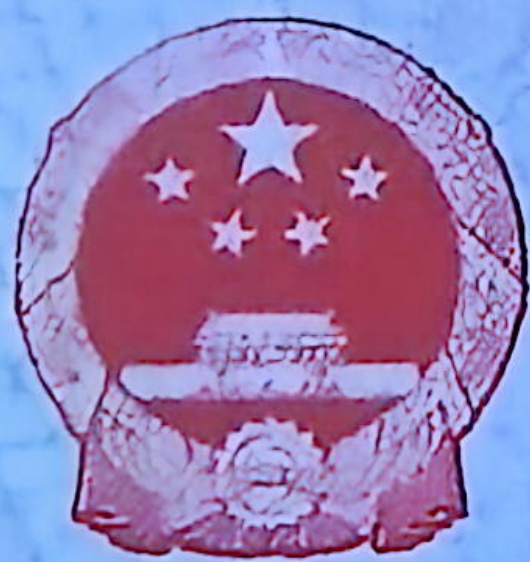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9 月 18 日

住址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堆子
梁镇庙湾村四组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26198009183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定边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3.05-2044.03.05